

編號： 11 系所：法律學系學士班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一、甲向乙承租一棟農舍，該農舍現有二十頭牛，一隻母狗，農舍還有一個很大的果園，果園上種有十棵荔枝樹。甲在承租之後，更加蓋雞舍，並養五十隻雞，又開發一片菜園，在菜園上種有機蔬菜。(25分)。請說明如下之問題：

1. 請問本題論述中包含哪些物，不動產、動產。
2. 請說明若在甲承租期間荔枝樹長滿荔枝，荔枝應該屬於誰所有？若母狗也在甲承租期間生三隻小狗，甲在租期結束後，可否將三隻小狗一起帶走？甲加蓋之雞舍、養五十隻雞以及所種之有機蔬菜之所有權歸屬如何？

二、甲考上 A 大學，年十八歲，必須離家就讀。甲的父親乙，答應除了房租之外，每個月給甲八千元當生活零用金，充當吃飯、搭車等一些生活必需品之開支費用。甲很想要有一部機車代步，每次向乙表示時，乙皆以危險而反對，認為搭公車即可，校內，則騎腳踏車即可。甲於是自己省吃節用，分期付款向丙買了一部機車，當自己的十九歲生日禮物。請回答下面的問題(25分)：

1. 請說明甲丙間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？
2. 若甲於機車購買之半個月後，即因大雨，不慎發生車禍，父親乙發現後馬上反對甲所買的機車，並僅欲返還車禍而毀損之機車？而丙希望甲繼續分期付款之價金？請說明其間之法律關係？

三、觀光客甲在德國 Trier 紅酒拍賣場。在紅酒拍賣場意外發現好友乙，甲很高興舉手與乙打招呼。拍賣人丙正在為一桶 1000 公升紅酒之拍賣，將甲的舉手依拍賣場之拍賣規定與習慣，視為同意拍賣價金之表示，而為拍定之表示，拍定之價金為 3000 歐元。甲不承認有同意之表示，僅是舉手打招呼而已。問甲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20分)

四、請說明下列請求權之請求時效(30分)

1. 甲需要出國出差，於是于 92 年 10 月 1 日向乙旅行社訂機票，甲取得機票之後，並未馬上付款，乙因作業上疏忽，而未向甲請求機票票款。乙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甲要求給付機票之票款。(12分)
2. 甲於 90 年 7 月 1 日向乙承租房子。承租期間甲因為個人疏失造成承租物損害(疏失行為發生於 91 年 5 月 31 日)，必要修繕費用為 3 萬元(修繕日期為 91 年 7 月 1 日)。並甲積欠乙 92 年 5 月及 6 月之租金共 2 萬元。甲乙間租賃契約終止日 92 年 6 月 30 日，乙向甲要求必要修繕費用 3 萬元與積欠租金 2 萬元。請說明乙之各個請求權之請求時效(18分)